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豫高发〔2019〕31号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举办“中华 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主题演讲比赛的 通 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，促进高校师生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，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人文化、大众化、实体化，不断推动我省高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广泛持续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省高校大学生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主题

演讲比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主题

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

三、活动内容

本次比赛以演讲为体裁形式，演讲题目自拟。演讲内容要紧扣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主题，结合纪念五四运动一百周年、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，主题突出，观点新颖，内容积极向上，思想性强。每个高校可推荐 1 名学生参加演讲比赛，演讲时间限定 4 至 6 分钟。

四、活动步骤

本次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初赛阶段

初赛为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的校内演讲比赛，通过校内比赛各挑选 1 名选手推荐参加全省复赛（往届获奖选手不再报名参赛）。

（二）复赛阶段

各高校将推荐参加全省复赛选手作品以视频方式录制上报，并将校内初赛组织开展情况一并上报。

1. 作品拍摄要求：视频采用 16:9 比例拍摄，分辨率不低于 1080*1920，画面清晰连贯，有一定的拍摄和剪辑技巧，背景音

乐同步做在视频当中。演讲时长 4-6 分钟，视频格式为 MP4，文件命名格式为：单位名称+姓名+作品名称，同时按照要求填写《河南省高校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演讲比赛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材料报送要求：将上报材料电子版压缩后，于 6 月 6 日前打包发送至 373140755@qq.com，并将纸质版材料和 U 盘（或光盘）邮寄至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（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，邮编：453007，收件人：潘鑫）。邮件命名格式：演讲比赛+单位+姓名+作品名称+联系方式。报送材料需包含：校内演讲比赛组织开展情况汇报、推荐参赛视频作品、演讲比赛报名表、演讲文字稿。

3. 复赛作品评审：复赛采用视频评比的方式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视频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根据评审成绩挑选优秀作品参加决赛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

1. 参加决赛人员需 6 月 20 号 18:00 之前到河南师范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报到，6 月 20 号 19:00 进行赛前抽签和赛前彩排，以抽签形式决定参赛顺序。报到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河南师范大学西校区学术交流中心一楼。

2. 决赛时间定于 6 月 21 日，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并按照抽签顺序参加比赛。

3. 参加决赛的非在新高校人员住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用和往

返交通费用由各高校按照财务规定自行报销。餐饮费用由活动主办方安排解决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演讲比赛由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同主办，委托河南师范大学承办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工作的开展，细化校内活动方案，创新方式载体，认真做好校内初赛和全省比赛的组织工作。要在演讲比赛活动开展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校内民族团结教育知识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民族团结氛围，有效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河南省教育厅统战处：高 峰 董 琳 0371-69691273

河南师范大学：冀虹飞 0373-3329072 18790536196

田嘉玺 0373-3328693 15516561157

潘 鑫 0373-3328693 15225900939

刘茜茜 0373-3325954 13837371977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高校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
演讲比赛报名表
2. 河南省高校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
演讲比赛评分标准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

河南省教育厅

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19年5月20日

附件 1

河南省高校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演讲 比赛报名表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参赛选手 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
所在学校				学籍号码		
所学专业				学历层次		
政治面貌		民族			联系电话	
领队教师 姓名		性别			职 务	
		民族			联系电话	
演讲题目						
演讲内容 概 要	(限 200 字以内)					
单位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河南省高校“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” 演讲比赛评分标准

一、评分标准

1. 普通话发音标准，音量适中，语言生动形象，语调富于变化，语速快慢合适，无语病。（2分）
2. 内容生动充实，有深度，符合主题要求，体现时代特色；结构完整紧凑。（2分）
3. 语言表达能力强，富有感染力和幽默感，有良好的控场技巧。（2分）
4. 语态自然，神情谦和，态度热情，举止稳健，着装得体。（2分）
5. 整场效果良好，听众（观众）反应积极。（2分）

二、其他要求

1. 参赛选手共有 4 到 6 分钟的主题演讲时间，5 分 40 秒时将有吉他弦音提示，暗示选手还有 20 秒。6 分 20 秒时第二次弦音响起，我们将停止选手的演讲。如少于 4 分钟或超过 6 分钟，由计时员在备注栏内注明，并在该选手的最后得分中减去 0.2 分。
2. 每场比赛前 3 位选手演讲结束后，由评委一起打分，后边的选手演讲完毕后逐个打分。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0日印发

